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资产评估专业教材

无形资产评估

WUXING ZICHAN PINGGU

姜楠 主编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资产评估专业教材

无形资产评估

姜楠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形资产评估/姜楠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4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资产评估专业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5841 - 6

I. ①无… II. ①姜… III. ①无形固定资产 - 资产评估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4627 号

责任编辑: 王佳欣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399 000 字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841 - 6/F · 472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刘红薇

委 员：贾荣鄂 刘 萍

王庆阁 韩立英



序

Preface

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特色的评估服务专业之路，创立了一套符合中国市场经济的评估理论体系，培养了一支讲道德、有能力的专业服务队伍，成为市场经济体系不可或缺的现代专业服务业。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壮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对我国资产评估行业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提出了目标和要求。资产评估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资产评估行业人才的基础性、专业性和战略性作用日益凸显。培养一支具备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具有创新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是资产评估行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

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对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人才的迫切需求，20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包括资产评估在内的19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批准设立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从2011年开始，全国共有68所高等院校取得了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举办资格，这是资产评估学历教育发展的里程碑，是国家重视和扶持评估行业发展的重要体现。随着设置评估专业的院校日益增加，对统一的评估专业硕士教材的需求愈加迫切。为切实提高资产评估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财政部组织相关学者和行业专家编写了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系列教材。这是资产评估学科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填补了资产评估专业系列教材的空白，对资产评估专业的教学具有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必将为我国资产评估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系统、科学培养奠定坚实基础。

这套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系列教材，是资产评估行业管理者、执业者、理论研究者等集体智慧的结晶，为指导评估教学和实践提供了有益的参考，为推进中国资产评估学科发展做了一项扎实的基础建设工作。希望能够为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的培养提供教学工具，发挥好教材的基础性和系统性作用。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十分重视和关心资产评估工作，近期指出，市场经济



发展需要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前景广阔, 要进一步发挥资产评估在市场经济及财政管理中的基础作用, 对行业发展寄予厚望。资产评估行业要将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使命, 立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努力实现评估行业转型升级, 积极为国家“五位一体”建设全面服务。

资产评估行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肩负着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建设的光荣使命, 是行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基础保障。让我们不断探索, 努力前行, 以高层次后备人才培养为抓手, 共同创造资产评估行业美好的明天, 实现中国资产评估行业的中国梦。

刘心敬

2014年12月



编写说明

Written description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资产评估专业教材使用。

经历了约 20 个月的辛勤劳动，在所有参编人员的不懈努力下，《无形资产评估》终于完成了。尽管教材编写的整个过程十分辛苦，但所有参编者都为自己能将无形资产评估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奉献给这本教材而感到自豪。

本教材共分八章。其中，第一、二、五章由东北财经大学姜楠教授编写；第三章由山东财经大学张志红副教授编写；第四、六章由连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刘伍堂总经理编写；第七章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豪副教授编写；第八章由东北财经大学常丽副教授和姜楠教授共同编写。本教材由姜楠教授担任主编并负责总纂。全书由纪益成教授审稿。

《无形资产评估》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相关领导以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以及资产评估实务界的许多同仁和朋友对本教材的写作也都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这些支持和帮助对于本教材的完成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在本教材出版之际，编者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2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无形资产评估概述

第一节	无形资产评估的发展	1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界定	7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分类	14
第四节	无形资产价值影响因素及其评估特点	20
第五节	无形资产评估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26

第二章 无形资产评估基本程序和重要评估事项界定

第一节	无形资产评估基本程序	29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特定目的、价值前提和评估假设界定	41
第三节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	49

第三章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第一节	收益法	54
第二节	成本法	90
第三节	市场法	95
第四节	实物期权法	101

第四章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

第一节	专利资产和非专利技术的评估	111
第二节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的准备工作	115
第三节	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要求和技术要点	118
第四节	运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要求和技术要点	132
第五节	运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要求和技术要点	134

第五章 商标资产评估

	► 137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资产	137
第二节 商标资产评估准备工作	146
第三节 运用收益法评估商标资产的条件要求及技术要点	151
第四节 运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商标权资产的条件要求 及技术要求	159
第五节 评估方法选择建议及相关案例介绍	163

第六章 著作权资产评估

	► 171
第一节 著作权评估	172
第二节 著作权资产评估准备工作	177
第三节 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要求及技术要点	180
第四节 运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要求及技术要点	184
第五节 运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要求及技术要点	186

第七章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 189
第一节 商誉评估	189
第二节 人力资本类无形资产价值评估	199
第三节 合同类无形资产价值评估	207
第四节 客户类无形资产价值评估	213

第八章 无形资产评估信息披露

	► 223
第一节 无形资产评估信息披露相关规范	223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形式要件与编制要求	226
第三节 无形资产评估信息披露重点内容	230
第四节 无形资产评估信息披露示例 ——“南方”系列商标权评估报告节选	238

参考文献

► 242



第一章

无形资产评估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无形资产及其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基本概念，特别是无形资产的内涵、外延、资产特征、分类和评估特点等，熟悉无形资产价值影响因素，应该对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有一个概括性的认识，为学好无形资产评估建立起基本的概念框架和认识基础。

在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已成为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伴随着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世界各国，尤其是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劳动力结构和产业结构已发生明显变化。体力劳动者的比例不断下降，脑力劳动者的比重日益上升，劳动力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不断向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不断向第三产业转化。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可以预见，以知识和技术为主体的无形资产的投资将会日益增大，无形资产作为一种新的生产力将会广泛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无形资产必将成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所在。

伴随着无形资产的广泛利用，无形资产转让、投资、交易、质押等活动也会变得越来越活跃，需要维护各类无形资产业务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事项也会越来越多，无形资产评估的重要性也越发突出。

第一节

无形资产评估的发展

一、国际无形资产评估的发展

（一）无形资产法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文艺复兴时期，无形资产开始在一些组织内部兴盛起来，这些组织是现代企业的雏



形。在这一时期,工匠个人在商品制造和提供服务中,运用其专业技能及商业秘密,为他们提供了竞争优势。但工匠企业局限性也比较明显,他需要自己制造生产工具、自己寻找原材料,独立或在家庭成员的帮助下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当人们意识到“独角戏”带来的经济限制时,学徒制产生了。一般而言,学徒要经过7年的时间,可以从一个初入门者逐渐成长为熟练工,如果在其技艺和财富许可的早期时期,一名手艺精良的工匠,失去了对其专有技术的排他性使用,却得到了额外的劳动力及更多数量产品带来的经济利益。随着生意越做越大,工匠的市场能力也增强了,而这些人如果技术达到了一定水平,则很可能到其他地方建立自己的企业,因此工匠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只要技术以一个相对缓慢的速度进步,交通和通信也能使市场维持在一个较小的本地化规模,那么学徒制就能一直发挥作用。

在最初的时候,对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是缺失的,尽管无形资产通过同业公会被非正式地保护起来。在行会体系中,商标被认为是工匠的“标志”,特别是在金银货物上,这样的标志通常是一些字母组合或特殊的图标,从这以后,无形资产开始接受严格的法律保护。无形资产评估,是与其转让、许可以及侵权赔偿密切联系的。

无形资产法规的制定始于中世纪手工业较为发达、商品经济起步较早的西方国家。在专利立法方面,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开始授予某些机械装置的发明人以10年的独占经营权。15世纪末,威尼斯共和国授予印刷商冯·施贝叶在威尼斯印刷出版的专有权,有效期5年,这被认为是西方第一个由统治政权颁发的、保护翻印之权的特许令。在商标权立法方面,1803年法国颁布了《关于工厂、制造厂和作坊的法律》,其中规定了对商标权的确认和保护问题。1857年,法国又颁布了《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更为系统地规定了商标权的确认和保护问题,特别是首次确立了商标注册制度,因而被认为是第一部《商标法》。在著作权立法方面,1709年,英国颁布了《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买主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法》(简称《安娜法》),首先以法律形式确认和保护作者对作品的权利。19世纪中后期,伴随着全球贸易、投资、技术与文化交流的扩大,无形资产的国际保护问题逐渐被提到议事日程,1883年由法国等11个国家发起签订了第一个保护无形资产的多边国际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进入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新技术革命的浪潮不断涌现,并成为推动各国经济以及国际经济迅速发展的强大动力,无形资产作为一种重要财富逐渐被世界各国广泛认同,无形资产的保护更加必要和重要。因此,20世纪末,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具有了保护无形资产的国内立法,建立起各自的无形资产法律保护制度,与此同时新的国际公约不断出现。而1994年签署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之一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协议》)对无形资产的国际保护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相比其他国际公约,TRIPS对无形资产的保护范围最广、保护水准最高、实施程序最为系统、争端解决措施最为明确。

1. 版权的产生

由于15世纪中叶印刷技术的应用,引发了图书制作与销售的结构调整,才产生了对于版权制度的需要。一般认为,在1710年《安妮法》正式确立现代意义的版权制度之前,英国曾存在两种功能上类似的制度以保障出版商某种形式的垄断,一种是英国国王以法令形式特别授予出版商的印刷专利;另一种是图书出版公会内部发展的一种管理图书出版的制度,即《安妮法》正式确认的成文法上版权制度的前身。要明确的是先于《安妮法》颁布的许多图书印刷出版许可法大多已经确认了出版商的版权,作者的权利也已通过图书贸易中作者的财产权利和某些非财产权利得到承认。《安妮法》虽不是历史上第一部版权法,但是版权法在表达上的一个转折点,在作者、出版商和读者之间达成一种法律意义下的平衡。其通过版权制度的建立,确立了图书贸易规则的框架和体系。1710—1774年的书商之战对版权法的影响意义深远,使法院在版权法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文字的描述者经历了从写者(writer)到作者(author),最终使作者成为版权法的表达,作品(works)也同时成为版权法的核心概念之一,从19世纪伊始,作品这一概念在英国版权法中逐渐成熟,开始关注作品本身的使用和抄袭问题,版权也从原来意义上的版本增印权(right of multiplying the copies)发展到作品复制使用权(right to copy)。

2. 许可

许可这个概念已经发展了数百年,但在大约40年前,许可还仅在市场上占有次要地位。许可最早的案例可以追溯到中世纪,那时,罗马教皇委任或许可当地的企业主在罗马征税和征收许可使用费。譬如1913年Teddy Roosevelt许可将他的名字用在Teddy玩具熊上以获得许可使用费,这笔费用支持他去建立一个全国的公园网络。1928年沃特·迪斯尼将米老鼠引入美洲。1932年Herman Kamen建立了迪斯尼的许可项目并确定了迪斯尼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1955年迪斯尼在电视角色Davy Crockett建立了完整的许可体系。直到20世纪70年代,许可行业成为主要行业。在20世纪80年代,许可呈现出新的气象——它成为一种科学。

3. 专利

1787年9月5日,美国宪法制定特别小组向宪法代表大会提出,国会应具备以下权力:“通过保护著作者和发明者各自对其作品和发明在限定时间内的独有权利,促进科技与有益的艺术的发展。”这些规定被纳入《宪法草案》中。美国不是第一个承认发明者拥有特殊权利的国家。专利制度是由中世纪的威尼斯共和国建立的,在1474年他们以包含了当今专利法律中所有主要特征的法律形式,确立了专利权制度:制度中包括了要求专利方式是新颖的,在实际中是能够推行的(即常规操作)和能够为公众所操作的。其制度还要求专利是能够考察的(虽然此类考察有时会流于形式),有一个限制独占权的时间期限,以及对侵权是能够进行纠正的。威尼斯的法令最后还强调,发明者必须教授他人如何进行该发明操作以及如何通过给予补偿获得专利的独占权。

法国也是依靠专利促进了制造工业的革命并推动了本国的发展。其第一个确定的专利法规,是丝绸同业公会为鼓励这一行业的创造性而制定的,这一法规在1711年得到通过。新大陆的英国移民带来了英国的专利实践,从而在马萨诸塞州(1641)、康涅狄格州

(1672) 和南卡罗来纳州 (1691) 编制专利法律。托马斯·杰斐逊在 1973 年创立《专利法》确定了专利制度的航向。

虽然专利带来了一个国家的富强,但不是所有的事情都是有利的专利的。专利授予时的排他性以及反垄断的法律都将导致减少专利的权利。对于专利所有者授予的限制与仅允许单一企业获得类似的专利,似乎都是在竞争性经济环境中的限制。但同时对于专利侵权放任的态度得到收敛,专利的权利和美国财政部都阻碍了一些涉及重要专利和商标的收购。

美国无形资产法律中增加的新内容都是对竞争环境予以鼓励的一些补充。而美国司法部也是比以往更乐于见到无形资产的竞争力得到增强。首先,专利的法律促进了企业的研究、开发以及对新产品和能以更有效的方式提供的服务的商品化。此外,法律鼓励信息的披露。通过许可,这些信息得以共享,且能得到最有效形式的开发。由于授予许可的决定与其限定不会被机械地认为是障碍或与反垄断的法律相冲突,专利价值将因此状态再一次得以提高,专利的许可费也将因其价值的提高而提高。

(二) 无形资产评估的发展

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商业和法律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一个关注有形资产的社会转变成更多关注无形资产的拥有、扩张和未来发展社会,无形资产已经成为大部分企业中的主导资产。同时,无形资产已经成为市场的主要交易对象之一。Ocean Tomo 公司是一个知识产权综合性投资的服务集团。其对美国最大的企业进行了分析,发现标准普尔 500 指数中企业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从 1975 年占其整个市场价值的 16.8%,爆炸式地增长到了 2005 年的 79.70% (见图 1-1)。企业的市场价值不再依赖于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当今,股票价值体现的是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和行业机密在内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和价格。无形资产的突出表现并不仅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图 1-2 显示了多个行业无形资产的突出表现。对于许多行业,无形资产的突出表现是很容易理解的。可以预料,医疗保健、电信、可选消费品行业拥有大量的技术和商标。但对于另一些行业,如公共事业企业,并没有期待其具备突出表现的无形资产,然而目前的状态是,所有行业的发展都依仗着大量的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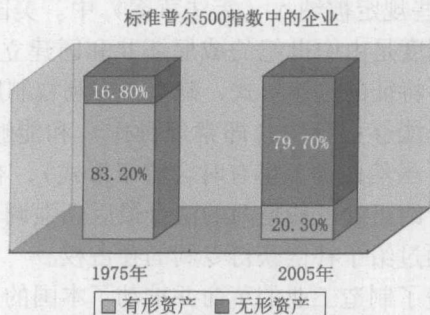


图 1-1 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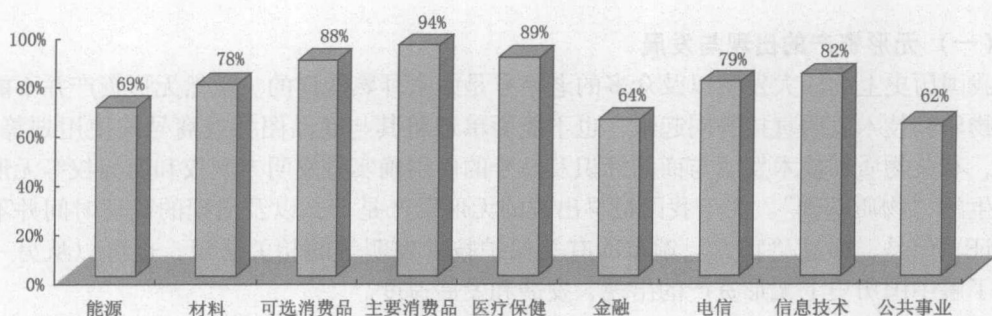


图 1-2 2005 年各行业全部市场价值中无形资产价值占据的百分比

在竞争性的市场经济环境中，利润最终将被平均化，参与到市场中的投资者，通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长期而言，超过平均水平的利润是不能持久的，因为竞争者会很快发现并进入高利润的市场，而使利润率平均化。但拥有核心无形资产的投资者却可以通过拥有无形资产而维持超高盈利。竞争能够将利润率平均化，同时竞争也促进了新的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研发以及无形资产的转让、特许使用、投资、质押融资等的普及。在无形资产转让、特许使用、投资和质押融资等经济活动的普及过程中，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的重任落在了资产评估的肩上。无形资产评估应运而生，并随着无形资产交易品种及范围的进一步扩大而迅速发展起来。

（三）国际无形资产评估业务

国际无形资产评估业务是从为无形资产产权交易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起步，逐步向无形资产法律诉讼、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无形资产会计核算等方面扩展的。无形资产产权交易涉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转让、投资、无形资产特许他人使用等经济活动，以及由此引起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价值评估和无形资产许可权价值评估。无形资产法律诉讼涉及专利权侵权法律诉讼、商标权侵权法律诉讼、著作权盗版侵权诉讼等事项，以及由此引起的无形资产侵权赔偿数额的评估。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活动主要是在中小创新企业实物资产少，资产抵押融资相对困难的情况下出现的一种新的融资模式，中小企业以其创新的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进行融资。为了保证融资企业和金融机构双方的合法权益，知识产权质押评估应运而生。当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业务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之后，无形资产会计核算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企业合并对价分摊中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减值测试，都需要借助于资产评估来完成。无形资产会计核算成为无形资产评估的重要领域，成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国内无形资产评估的发展

我国的无形资产评估是随着我国的无形资产交易、转让、投资、维权等经济活动的广泛开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改革开放和推进市场化引发的无形资产交易、转让、投资和维权等经济活动的活跃，是开展无形资产评估的基础和先决条件。



（一）无形资产的出现与发展

我国历史上的四大发明以及众多的老字号是大家耳熟能详的。虽然无形资产并不能与有关物质和技术发明直接等同起来,也不能简单地将其与商品图标或商号的使用划等号,但是,有关物质和技术发明与商品标识及商号的使用确实是发明专利权和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产生的“物质基础”。关于我国最早出现的无形资产是什么以及出现的确切时间并不容易考证,但是,通过“官方”颁布的有关保护技术发明等的相关法规,也可以从另一个侧面了解中国历史上无形资产的出现、发展和发展速度。

早在公元前 119 年时就有了比较完备的盐铁酒专卖制度,形成了维护当时官方利益的一种特许经营权制度。版权保护则与印刷术密不可分,由于版权保护的对象即图书是依赖于造纸和印刷得以出版的,因此在宋代有了活字印刷术后而随之产生了对刻板印刷品和翻版的保护。我国商标的使用历史也很久远,早在北宋时期就有山东济南刘家功夫针铺将“兔儿为记”的图文组合商标用在其所生产和销售的商品上。1898 年颁布了第一部保护发明创造的法律《振兴工艺给奖章程》,1902 年和 1910 年分别颁布了《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和《大清著作权法》等。

1927 年国民党政府设立全国商标注册局,并于 1930 年 5 月公布了《商标法》。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1963 年颁布了《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条例》等无形资产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地讲,在我国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尽管政府出台了一些保护无形资产的法律法规,但因受制于当时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和对无形资产作用认识的不充分,我国无形资产研发的速度和利用范围并不明显,无形资产的交易、转让、投资活动也并不活跃。20 世纪 80 年代,基于改革开放国策的实施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对无形资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认识的逐步提高,无形资产研发、交易、转让和投资活动才真正进入了活跃时期,无形资产法律保护制度的建设和作用发挥才真正进入到了实质性阶段。在经济体制改革及其权责利落实的推动下,以及无形资产保护的逐步到位,我国的无形资产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有了飞跃的发展。到了 21 世纪的第一个 10 年以后,我国的专利技术授权和商标注册数量等已经进入到了世界的前列,成为世界专利权和商标权大国。

（二）无形资产评估的发展

我国的无形资产评估是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以及无形资产交易、转让、投资活动的兴起而发展的专业经济活动。确切地讲,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伴随着国有企业产权变动,出现了国有资产,特别是国有无形资产的流失情况(日趋严重),需要利用资产评估维护国有产权权益时,无形资产才被作为企业中的一类要素资产随同企业一起纳入评估范围。到了 21 世纪初,随着我国无形资产交易、转让、投资活动的广泛开展,无形资产已经成为产权交易中的最重要的标的,无形资产评估需求逐步增大,无形资产评估迅速普及。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普遍开展,无形资产越来越被企业所重视,无形资产研发、转让、特许他人使用、投资、质押融资、财务核算,以

及诉讼和损失补偿等经济事项与日俱增,无形资产评估活动也变得更加频繁。从我国“十二五”社会发展规划中可以看到,经济转型、知识和技术创新将是我国今后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基调。为了适应经济转型,鼓励和保护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开展,除了要大力加强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以外,大力并高质量地发展无形资产评估也是今后需要我们努力完成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界定

关于无形资产的概念,迄今为止尚未有统一的说法,可以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尽管如此,会计准则的制定机构和资产评估自律管理机构从各自处理业务需要的角度,对无形资产的概念及其内涵和外延都进行了一定的规范。参考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和资产评估自律管理机构对无形资产的概念和相关规范,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和把握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及其内涵

(一) 无形资产的概念

无形资产是一个使用范围非常广泛,使用频率很高的一个概念。在会计学、经济学、资产评估等学科和专业里,都广泛使用“无形资产”的概念。由于不同学科和专业的学科视角及专业视角的差异,不同学科及专业对无形资产概念的内涵及外延的定义存在着趋同和差异并存的局面。了解不同学科和专业的无形资产定义,对于全面理解和把握无形资产是有一定帮助的。

1. 无形资产的会计定义

《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的定义是:无形资产指为用于商品或劳务的生产或供应、出租给其他单位、或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对无形资产的定义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的资产评估定义

《国际评估准则》(the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IVS)中对无形资产的定义是:一种能通过经济属性来证明其自身价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它不具备实物形态,但能为所有者带来权利和经济利益。

我国《评估准则》对无形资产的定义是: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不同学科及专业对无形资产概念的表述各不相同,人们需要通过对这些定义做进一步的分析来了解和把握无形资产的内涵及其本质特征。



（二）无形资产的内涵及其基本属性

1. 无形资产的内涵

虽然目前并没有统一的无形资产定义，但不论是会计界、评估界还是在经济学界，对于无形资产的内涵却能基本达成一致或趋同的结论，即特定权利主体拥有或控制的，能够为其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没有物质实体的经济资源。也有人用：无形资产 = “无形” + “资产”来概括。

中国著名会计学家杨汝梅先生于1926年完成的《无形资产论》中对无形资产定义如下：“吾人得一原则，谓无形资产价值乃属一特定企业所具额外收益能力之表示。”目前人们已经把无形资产与超额收益能力联系在一起，一个企业能够获得超过行业同类企业的收益水平，通常是因为该企业存在着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一个商品能够获得超过同类商品的收益水平，通常与该商品的品牌或商标有关。作为一种没有物质实体的资产，它的存在一定会以为其拥有者或控制者带来超过有形资产一般收益水平的能力表现出来。其实，无形资产也是一种资产，它的运营和使用应该得到正常的回报，由于无形资产的无形性，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通常需要通过相关的资产的收益表现出来，表现为它所依附的商品、服务或企业获得的收益之上的收益，形成了承载无形资产的有形资产的收益叠加——超额收益。因此，无形资产并不是一个神秘的东西，它与有形资产一样都是能够为其权利主体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只是由于它的无形性以及对相关资产的依附性，无形资产的效益性通常会通过超额收益表现出来。

其实，无形资产的超额收益能力是个形象或相对的概念，由于无形资产“看不见摸不着”的特性，类比的方式是人们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的一种有效途径。如LV在箱包服饰行业，微软在软件行业，耐克在体育用品行业，通过对比，它们的盈利能力都超过了同行或同类商品的正常水平，证明了LV、微软和耐克承载着无形资产。LV和耐克的超额收益能力应该是其品牌无形资产的作用体现，微软的超额收益能力则最大可能是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组合的作用结果。相对于没有品牌、技术等无形资产附着之上的有形资产而言（如普通商品、服务或企业），拥有超额获利能力的商品、服务或企业一定存在着有形资产以外的“物质”——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通常通过其所依附的商品、服务或企业的正常获利能力之上的额外收益表明它的存在，正常获利相当于有形资产的外在表现；而超额收益则是无形资产的外在体现。有人可能会以亏损企业也可能存在着无形资产来质疑超额收益是无形资产存在和发挥作用的本质特征。如果这种质疑成立的话，同样的理由也可以质疑“有形资产是能够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这一资产本质描述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因为亏损企业也一定拥有许多有形资产。

我们强调超额收益是无形资产存在和具有价值的根本所在，正是基于无形资产的无实体性，以及无形资产发挥作用时与有形资产的相互关系的视角做出的判断。这种本质归纳和突出无形资产超额收益能力的特征，有助于评估师识别、把握和评估无形资产。总之，超额收益既是无形资产存在并且具有价值的外在表现，也是对无形资产本质的集中概括。